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代 理 人 邱松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00002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	110年2月5日	11,137元	SCAA0000000	
002	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	110年2月5日	14,522元	SCAA0000000	

